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香港大学深圳医院** 的 **耳鼻喉诊疗台、胎监仪采购项目（A 包）**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耳鼻喉诊疗台（带冲洗功能一体机）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苏州义中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89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；

2. **耳鼻喉诊疗台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重庆鸿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